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对宏达矿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831,320 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19,831,32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831,32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冯美娟	20,804,049	4.03	20,804,049	0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19,971,887	0
3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0
4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0
5	陈晓晖	12,482,429	2.42	12,482,429	0
6	王德琦	8,321,619	1.61	8,321,619	0
7	孙利	7,489,458	1.45	7,489,458	0
8	吴会林	6,000,000	1.16	6,000,000	0
9	侯维才	241,214	0.05	241,214	0
10	温晓宁	6,241,214	1.21	6,241,214	0
11	武汉欣荣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92,972	0.97	4,992,972	0
	<b>合计</b>	<b>119,831,320</b>	<b>23.22</b>	<b>119,831,320</b>	<b>0</b>

注：股东侯维才原持有宏达矿业 6,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因涉诉事项导致其中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参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侯维才尚持有公司 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除此以外，其他承诺人股份锁定期间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限售的股份总数亦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以下简称“乙

方”）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欣荣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德琦、陈晓晖、冯美娟、孙利、侯维才、温晓宁等 10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约定：“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宏达矿业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251,337	-58,251,33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1,579,983	-61,579,983	0
	合计	119,831,320	-119,831,32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96,234,400	119,831,320	516,065,720
	合计	396,234,400	119,831,320	516,065,720
股份总额		516,065,720	0	516,065,72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宏达矿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宏达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